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第二届“楚雄州名校长” “楚雄州名教师”“楚雄州名班主任”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学校：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素养厚实、引领作用明显的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队伍，形成包容性强、后劲充足、特色明显的人才优势，推动全州教育体育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决定在全州开展第二届“楚雄州名校长”“楚雄州名教师”“楚雄州名班主任”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全州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职业高级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参评者每人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二、推荐评选名额

（一）拟评选“楚雄州名校长”20名，“楚雄州名教师”200名，“楚雄州名班主任”200名。

（二）推荐评选名额：各县市分别推荐“楚雄州名教师”20名、“楚雄州名班主任”20名、“楚雄州名校长”3名。其中，楚雄

市、禄丰市各推荐“楚雄州名校长”5名。州属学校各推荐“楚雄州名校长”1名，“楚雄州名教师”3名，“楚雄州名班主任”3名。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楚雄州名校长”推荐评选条件

1. 政治思想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师德高尚，品行端正。

2.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目标明确，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任职学校已形成良好的办学风格，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并在州内（或县市内）有较大影响。任职期间个人或所在学校获得县级及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需求和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主持完成过县级以上研究课题，在州级以上教育类刊物或其他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过教育管理或教学方面的学术论文。

4. 在职在岗、任普通中小学、职业高级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校（园）长5年以上，高中、职业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学校长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

5. 任职学校未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和违规办学行为。

（二）“楚雄州名教师”推荐评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品行端正，有敬业奉献、团结合作、开拓创新的精神和品质。获得过县级以上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表彰。

2.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思想，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为当地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做出突出贡献。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州级以上优质课评选中获奖，能够承担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教师培训工作，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坚持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任教时间在 10 年及以上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学校校长不参评，参评的副校长与中层干部必须上课，课时量应分别不少于同学科周课时标准时数的三分之一、二分之一。

（三）“楚雄州名班主任”推荐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导向，切实把德育放在首位。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民政府的表彰。

2.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积极向上，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是师生学习的典范。热爱教育，关爱学生，用仁爱之心教育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敬业爱生，做学生的引路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奉献精神和较高的班集体管理水平，所带班级班风和谐、学风优良，教书育人实绩突出，班集体或辅导的学生在县级以上班队竞赛活动中获奖，所教学科成绩优秀。

3. 教育研究能力较强。在县级以上活动中作过专题讲座、

经验介绍或活动示范课，能够承担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在州级以上刊物发表过班级管理论文或在县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的教师资格，一级及以上职称，连续担任班主任 6 年及以上。

四、推荐评选程序

“楚雄州名校长”、“楚雄州名教师”和“楚雄州名班主任”的推荐评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采取“个人申报——学校推荐——县市教育体育局考察审核——州级评选——州教育体育局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凡本州范围内在职并符合选拔条件的全州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职业高级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教师和教研人员均可自行申报。

（二）学校推荐。全州各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职业高级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对本单位申报对象进行初审把关，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的推荐对象，在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县市教育体育局。

（三）县市评审推荐。以县市、州属学校为单位，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评审推荐，对不符合推荐条件，尤其是存在师德失范，违反《楚雄州教职工七条禁令》、《楚雄州中小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楚教通〔2019〕80 号）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州级评选。州教育体育局组织专家对三类申报对象

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州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州教育体育局认定。公示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州教育体育局发文认定。

（六）楚雄州名校长、楚雄州名教师、楚雄州名班主任实行届期制，每三年评选一次。

五、工作要求

（一）实施以创师资品牌为核心的“楚雄州名校长”“楚雄州名教师”“楚雄州名班主任”推荐评选，是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的重大举措，是加强楚雄州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希望各县市和州属各学校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做好“楚雄州名校长”“楚雄州名教师”“楚雄州名班主任”推荐评选的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

（二）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学校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人选的宣传和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优中选优的方式进行推荐，并按主管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将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加盖公章）、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内）、《楚雄州名校长申报表》（附件 1）、楚雄州名校长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2）、《楚雄州名教师申报表》（附件 3）、楚雄州名教师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4）、《楚雄州名班主任申报表》（附件 5）和楚雄州名班主任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6）、《楚雄州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申报材料清单》（附

件 7) 等纸质版一式 3 份和电子版(附件 7 除外), 一并报送至
州教育体育局人事科, 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 卜德荣

联系电话: 3122846

电子邮箱: 2511722352@qq.com

邮寄地址: 楚雄开发区永安路 273 号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人
事科

邮 编: 675000

- 附件: 1. 楚雄州名校长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2. 楚雄州名校长申报表
3. 楚雄州名教师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4. 楚雄州名教师申报表
5. 楚雄州名班主任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6. 楚雄州名班主任申报表
7. 楚雄州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申报材料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